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600084
Case ID	CN-060009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boschchina.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echangqing
Submitted By	Shaojie Ch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6-09-2006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espondent

Chen Guang (陈光)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是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注册地为德国格宁根市70839罗伯特博世广场1号。委托代理人为李永波，住所地为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7层。

本案被投诉人为Chen Guang (陈光)，住所地为 Hebei Cangzhoucity Songyuan Beijing 138000 CN。

本案争议的域名是www.boschchina.com (“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中心北京秘书处”) 于2006年7月2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6年8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6年8月17日，注册商对相关注册信息进行了确认。

2006年8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向ICANN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

2006年9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迟少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于2006年9月12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9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正式指定迟少杰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按照《规则》第6 (f) 条和第15 (b) 规定，在2006年 9月27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有关专家组组成的通知于2006年9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双方当事人。

2006年9月1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 (a)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 “罗伯特.博世公司 (Robert Bosch GmbH)”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为“CHEN GUANGANG（陈光）”；争议域名为“www.boschchina.com”；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BOSCH”。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是世界领先的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建筑智能化技术生产商之一，在全球设立270家分支机构，其中230家位于德国境外。投诉人连续多年被《财富》杂志评为世界500强企业。在2001年被评为第145强；2002年为第135强；2003年为第114强；2004年为第94强；2005年为第83强。作为众多不同领域的世界领先者，博世公司始终走在时代进步的最前端。公司于1980年代中期进入中国市场，在华投资高达9.7亿美元。2004年在华销售总额为140亿人民币，比2003年增长12%。公司在华工作人员总数约为13000人。

公司名称源于其创建人Robert Bosch之名。自建厂之日起，公司即在其产品上使用BOSCH作为商标。自1900年在德国注册该商标起，目前已在德国拥有64件BOSCH商标；并在英国、美国、日本、新加坡等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BOSCH商标，且已成为世界驰名商标。

公司最早于1980年1月30日在中国注册BOSCH商标。至目前止，已在华拥有不同类别的58件注册商标。

除注册商标外，投诉人还注册www.bosch.com网站名称，并于1998年9月10日在华注册www.bosch.com.cn域名，且开通相应网站，通过该网站广泛宣传公司产品。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中的CHINA为“中国”之义，不能作为识别主体。而主体识别部分中的“BOSCH”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读音、字母、排序上完全一致，具有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BOSCH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且并未实际使用该域名；反而与投诉人联系，企图谋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公开发出出售争议域名的帖子，足以证明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

综上所述，投诉人投诉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主张。

Findings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本案诉、辩实际情况是，被投诉人并未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出任何抗辩主张。因此，专家组对本案进行缺席审理。如此，只要没有明显证据否定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或提出的主张，或专家组依据审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及一般判断能力，未对投诉人证据或主张提出合理质疑，则无理由不认定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并应据此认定相关争议事实。

一般而言，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就注册通用域名所达成的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适用于本案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质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依据当事人主张、意见及相关证据，就此阐述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张，博世公司是具有悠久历史的巨型跨国公司，在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BOSCH”商标。公司最早于1980年1月30日在华注册“BOSCH”商标，目前已在许多类别的商品或服务上，获取58件“BOSCH”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boschchina.com”识别部分中的“bosch”，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一致。识别部分中的“china”是中国的意思。为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上述主张提出任何抗辩。

专家组经过分析，认定争议域名“boschchina.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bosch”构成混淆性近似。基本理由如下：

(1) 显而易见，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由“bosch”和“china”两部分组成。其中“bosch”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商标“bosch”完全相同。而字母组合“china”一词，作为英文的意思为“中国”，且该字母组合作为英文，已在中国具有广泛的识别性。应该说，在受过初中以上教育的群体中，不认识“china”一词的人恐怕是罕见的。因此，在中国消费者群体中，将“boschchina”字母组合理解为“bosch中国”的概率，应该是极高的。

(2) 在以消费者群体作为判断混淆性近似标准时，应该以相关产品的相对消费群体为依据。就“bosch”与“博世”而言，使用其产品的用户群体，了解二者之间的等同关系，应该说是普遍的。退一步讲，即使人们对将“bosch”译为“博世”的了解程度，并不象投诉人主张的那样广泛（投诉人就曾使用“博施”之名称注册商标），那么前述消费群体在购买和使用“博世”公司产品时，大概不会忽视该等产品之上的“bosch”商标。因为，在当今中国，消费者购买产品或服务时，首先关注该产品或服务的商标，已成为一种具有共性的行为。就此得出的结论应该是，使用“bosch”产品或服务的消费者，注意和了解“bosch”商标的程度，应该是很高的。

(3) 既然见到“bosch”一词的消费群体，首先想到的是投诉人，而不会是其任何生产商，那么，当他们看到“boschchina”一词时，最大的可能性应该是将其理解为“博世”公司在中国设立的机构。即使不是如此理解，一般的感觉也应该是，“bosch”与“china”之间的某种联系。如此，认定争议域名“boschchin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osch”，具有混淆性近似，应该具有充足的事实依据。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提交大量证据，证明自己对于“bosch”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而被投诉人不对其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主张曾于1998年注册www.bosch.com.cn域名，但未提交相关证据加以证明。故，专家组无法认定该事实。但专家组分析投诉人证据6中有关内容，得出的印象是，投诉人在华注册前述域名的时间，应该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更重要的是，被投诉人并未针对投诉人主张，提出任何相反抗辩，也未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并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而是旨在向投诉人或其他人出售争议域名，并提交相应证据。专家组在分析相关证据后，认为仅从相关证据表面分析，其应该能够支持投诉人的主张。加之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主张未提出任何抗辩，故，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主张，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基本目的，是旨在出售该域名，从而谋取不当利益。根据《政策》等文件相关规定，该行为可以作为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恶意的基本依据。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Status

www.boschchina.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依照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针对争议当事人的主张及相关证据所阐述的意见，专家组认定：

(1) 争议域名“boschchina.com”将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bosch”作为争议域名识别部分的显著元素，从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和《规则》第15条规定，并依据投诉人在本案审理中提出的基本意见，裁决被投诉人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boschchina.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